

112年宜蘭縣各機關員工慢速壘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 宗旨：為增進本縣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，藉以促進各機關間同仁情誼，激勵士氣並提昇工作效率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。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。
- 四、 比賽日期：112年9月5日（星期二）至9月8日（星期五）每日下午1時至5時；9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舉行開幕典禮，請全體隊員到場參加，典禮結束後即開始比賽。（以上時間得視賽程調整）
- 五、 比賽地點：羅東鎮立慢速壘球場。
- 六、 比賽組別：
 - （一）甲組：中央駐本縣各機關、跨局組隊之警察局限報名甲組。
 - （二）乙組：其餘非限報名甲組之隊伍，得選報本組。
 - ※ 111年乙組第1名隊伍（消囡仔-消防局）及第2名隊伍（羅東鎮公所）限報名甲組，111年甲組最後1名隊伍（農田水利隊）改至乙組參賽。
 - ※ 以上各組報名隊數不均時，主辦單位得參酌各隊實力調整組別。
- 七、 參賽資格：本府各處、所屬各一級機關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中央駐縣機關之現職員工（含約聘僱、臨時人員及替代役）及其配偶。
- 八、 組隊方式
 - （一）本府各處（得與其所屬機關合組一隊；或跨局處組隊，最多4個局處為限）；人事、主計及政風處得與其所屬人事、主計及政風人員組成聯隊。
 - （二）所屬各一級機關（警察局除外）得與其所屬二級機關合組一隊。
 - （三）警察局得跨局合併組隊，但限報甲組；局本部、各分局得分別組隊，可自由選擇報甲組或乙組。
 - （四）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與該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合組一隊。
 - （五）以中央駐本縣各機關為單位組隊。（參加人員服務單位以縣內為限）

(六) 同一機關(單位)不受組隊參賽隊數限制，惟替代役參加人數每隊不得超過1人，員工配偶與替代役相加總數每隊不得超過2人。

(七) 每隊隊員人數以20人為上限，且至少需含2位女性隊員(不含隊職員)；**球員一人限報1隊，不得跨組跨隊報名**，違者，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21日(星期三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由各機關(單位)統一報送**紙本及電子檔名冊**，並請於報送後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(紙本核章後，擲回本府人事處福利科姜小姐；電子檔(excel或ods)寄至personnel@mail.e-land.gov.tw

十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訂於112年7月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在本府201會議室舉行，各單位應派代表參加確認參賽名單正確性，未出席視為名單無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；未派代表參加者得由主辦單位代為抽定，不得異議。

※ 主辦單位(人事聯隊)不參與抽籤，逕行安排對戰隊伍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參賽隊伍在**6隊以上**者，取前**4名**，各頒發獎盃1座及隊員獎牌各1面。

(二) 參賽隊伍**4-5隊**者，取前**3名**，各頒發獎盃1座及隊員獎牌各1面。

十二、比賽賽制及規則：

(一) 參賽球隊均應遵守各項規定。若違反規定，而利益受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(二)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編印之最新壘球規則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指定用球，**乙組採用軟式慢壘比賽用球**(大會提供)，比賽之球棒使用壘球木棒(各隊自行準備)。

(三) 比賽中如遇雨或特殊情況不能繼續比賽時，如賽滿四局以上者可裁定勝負；若未滿四局成績保留，另定時間賽完；若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。保留賽以原攻守名單上人員繼續賽完未完之賽程，若因原上場球員未到，由替補球員遞補。

(四) 比賽採七局制，賽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相差七分

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雙方因時間到或七局未分出勝負，以和局論。

(五) 戰績相同者先比失分再比得分。若有提前結束比賽，以局數先行決定之(如再相同，抽籤決定之)。

(六) 比賽採時間之限制，預、複、決賽每場五十分鐘，一好一壞球制，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，以主審為準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(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)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
(七)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)。※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。

(八) 比賽球隊應填妥「攻守名單」，並於大會所定比賽時間20分鐘前提交大會。(賽程依當日狀況隨時調整)

(九) 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
- 1、球員打擊順序，守備位置、姓名、背號填寫清楚後，教練或隊長應確認並簽名。
- 2、各隊每場比賽隊員，其中替代役、員工配偶相加總數不得超過二人，並應有一名女性隊員上場打擊(不列入防守隊員者)，每場比賽隊員不得超過十一人。如安排二名以上女性隊員出賽，則僅一名適用女性條款。
- 3、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以免遇「保留賽」而球員不足。
- 4、隊職員不得上場比賽。
- 5、若出賽球員不足十人者，以棄權論(該場之比數以0:7計之)，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。
- 6、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成立，應即更換球員。
- 7、原秩序冊所列之球員，因故未能上場比賽，經告知裁判及對方同意後，得更換球員，惟該場比賽比數以0:7計之；未經告知冒名頂替則沒收比賽。

8、球員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（顏色相同、滾邊不拘）及球帽，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八公分，應以繡或別於背部。

（十）大會提供雙耳安全頭盔，打擊者及跑壘者應配戴頭盔比賽。

（十一）三壘跑者跑回本壘時，如已進入四米半之安全線，防守球員接球後踩本壘包即判出局。

（十二）如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
（十三）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

（十四）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被判出局，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（但需該球員在場上），其他攻守仍屬有效。

（十五）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隊每場第二人次（含）以後，將被逐出場，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（十六）本次比賽不採用暫代球員制。

（十七）女性擊球員（以一名適用為限）凡擊出界內球即為一壘安打，擊球員上一壘，壘上跑壘員不動，除非被迫進壘。

（十八）女性球員打擊時，內野守備員趨前防守的位置不可超過投手。

（十九）女性球員上壘後，僅能以女性替補上場。

（二十）如女性球員受傷無法上場比賽，以出局方式處理。

（二十一）不以女性隊員擔任投手為原則。

（二十二）前四名決賽得安排女性隊員上場打擊，惟不適用女性條款。

十三、 附則：

（一）本次活動各隊練習以公餘時間為原則，比賽當日下午得以公假登記。

（二）本次活動組隊所需各項經費，由各機關（單位）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（含服裝、餐飲…等），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單位）每隊以不超過新臺幣3萬元為原則。中央駐本縣機關及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組隊，不受本項限制。

（三）比賽當日如果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請勿出席參賽。

（四）請各隊約束球員遵守應有之比賽禮節（例如：禁摔球具、使用不雅的言

語等)。

十四、本次競賽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理賠事項

- 一、每一個人體傷責任300萬元。
- 二、每一個意外事故體傷責任1500萬元。
- 三、每一個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200萬元。
- 四、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3400萬元。

保險申請證件及聯絡窗口

- 一、醫療收據、帳戶影本、診斷證明。
- 二、秩序冊及說明書1份(簡單說明傷害發生情形)，說明書須含單位用印。
- 三、其他有關事項請直接聯絡保險專員李家齊先生(0988071290)。